

B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敬啓者：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致函閣下，以了解閣下日後擬收取本公司所刊發之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或收取方式。

就本函件而言，「公司通訊」包括由本公司刊發或將刊發以供股東參考及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為促進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效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所許可下，本公司正作出若干安排，以了解閣下日後如何從本公司收取公司通訊之意願，閣下可選擇(i)收取印刷本形式(只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版本)；或(ii)以電子方式閱覽日後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凡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均會透過電郵知會閣下。

為表明閣下之選擇，請填妥並簽署隨附之回條(「回條」)，並使用所提供之信封寄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倘本公司於2009年3月3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正式填妥及簽署之回條，如閣下為擁有中文姓名之自然人且地址位於香港，本公司日後將僅向閣下寄發所有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否則本公司日後將僅向閣下寄發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直至及除非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知會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閣下日後欲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語言版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版本。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之股東地址而釐定股東乃位於香港或海外之股東。

閣下有權隨時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以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閣下亦可以電郵通知本公司(電郵地址：companysecretary@pacificbasin.com)，以更改閣下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選擇或要求收取有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倘閣下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惟因任何理由以致在閱覽本公司網站資料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將應閣下要求盡快免費寄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謹請注意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於公司通訊寄發日期起備有有關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兩種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歡迎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致電本公司熱綫(852) 2233 7054查詢。

此致
各位股東

代表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2009年2月3日

* 僅供識別